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鲁枣环（山亭）责改〔2026〕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山东千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宗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370400493018048A

地址/住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安路西侧 061 号

2026 年 8 月 3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我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山亭区山城街道东江村东侧，庄里水库北岸农田空地内有堆存的畜禽粪污，2026 年 7 月 23 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处堆存的畜禽粪污来源于你公司屠宰鸡粪及胃内容物，为东江村村民到你公司索要的屠宰鸡粪及胃内容物，用于农田施肥。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载明该两类固体废物应交由滕州市道合粮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博兴县鑫隆冷冻储存库处置。根据以上调查事实：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鸡粪及胃内容物的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8 月 3 日，由你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张庆东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6 年 7 月 23 日、7 月 28 日、8 月 3 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据 5 张 4 页，证明现场检查拍摄取证情况及你公司鸡粪和胃内容物拉运至山城街道东江村东庄里水库北岸堆存、清

理情况;

3、2026年8月3日,由你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张庆东签字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证明内容4页、鸡份及有机污泥处置协议1份、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代理权限、合法主体、排污许可固体废物去向、实际固体废物去向等情况;

4、2026年8月4日,由你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张庆东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鸡粪及胃内容物处置去向与排污许可证不符调查询问和依法配合调查情况;

5、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1份、《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复印件证明1份,证明执法人员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6、2026年8月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小微企业名录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7、2026年8月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山东省信用评价系统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近两年内违法行为含本次为2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1、将产生的鸡粪和胃内容物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处置；2、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变更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并依法报送整改报告。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6年8月6日